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彰簡字第60號

原　　告　邱重諭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達琦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家璽

被　　告　陳心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，及自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達琦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達琦公司）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並經被告陳家璽、陳心怡背書轉讓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屆期於附表所示之提示日為付款之提示，竟遭退票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票款本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1紙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，核屬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

五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為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所明定。支票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。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33條、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被告達琦公司既簽發系爭支票，經被告陳家璽、陳心怡背書於其上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即應對原告依票據文義負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基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簡鈺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附表：

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	支票號碼
1	50萬元	112年8月31日	112年8月31日	KYA0000000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嘉賢